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物理研究所

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畢業規定

民國 80 年 05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83 年 06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84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87 年 03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94 年 03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0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06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：

- 一、在規定年限內（1~4 年），修畢必修科目及至少 24 學分。以上學分只計入基本課號 5000 以上之課程。
- 二、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。
- 三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。

第二條 必修與選修科目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必修科目如下：

| 課程名稱 | 課號 |
|--------|----------|
| 專題討論一 | Phys7010 |
| 專題討論二 | Phys7011 |
| 專題討論三 | Phys7005 |
| 量子力學一 | Phys7014 |
| 量子力學二 | Phys7015 |
| 古典電力學一 | Phys7012 |
| 統計物理一 | Phys7016 |

- 二、一年畢業之碩士生，得免修專題討論三，唯畢業學分仍為 24 學分。

- 三、入學前於大學部已修習之必修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以上或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經本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得抵免該課程與畢業學分。

四、選修課程中之「專題研究」，最多得合併採計 3 學分作為畢業學分；「高等專題研究」所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採計。

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一年以上，成績優異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，申請逕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，由本所招生及考試委員會辦理。

第四條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參與資格考試獲通過者，可提出申請逕行修讀本所博士班，由本所招生及考試委員會辦理；碩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，成績優異且參與本資格考獲通過者，可提出申請免參加博士班入學筆試與口試逕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，申請者仍須依本校規定辦理報考本所博士班，經本所考試委員進行論文及資料審查通過後，得准予免試逕讀本所博士學位。

※ 附註：獲得入學博士班資格的碩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，於入學前必須取得碩士學位，否則喪失入學資格。

第五條 領取教育部獎、助學金之研究生，依規定均有協助本系（所）教學工作之義務。每位研究生於接受獎、助學金期間，均須配合本系（所）教學需要，在平均分擔之原則下，擔任助教工作。